武舜臣，陈昱含，李乾．农业社会化服务扶持政策的价格干预效应与市场扭曲评价——基于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证据［J］．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25（2）：31-43.
WU Shunchen，CHEN Yuhan，LI Qian. The price intervention effects and market distortion evaluation of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 support policies：evidence from the production entrustment program［J］. Journal of Shanx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 Edition），2026，25（2）：31-43.
DOI：10.13842/j.cnki.issn1671-816X.2026.02.004

农业社会化服务扶持政策的价格干预效应与市场扭曲评价

——基于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证据

武舜臣[1]，陈昱含[2]，李乾[3]
（1.中国社会科学院 农村发展研究所，北京 100732；2.南开大学 社会学院，天津 300350；3.北京工商大学 经济学院，北京 100048）

摘 要：以政策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加快农业规模经营发展的重要手段，却暗含对市场机制的潜在扭曲。基于2021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监测服务主体微观调研数据，实证分析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对耕整地服务价格的影响，并考察项目参与、地块特征与作物特征的异质性。研究表明：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显著降低试点县耕整地服务价格，且对参与项目主体的服务降价作用更明显，该结论在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依然成立。地块特征和作物类型的异质性分析发现，相较于以碎片化土地和非粮作物为对象的耕整地服务，项目对以连片化土地和粮食作物为对象的耕整地服务的降价作用更为明显，展现出项目对不同市场发育程度服务市场的异质性影响。以上结果说明，以耕整地服务为对象的支持政策可以起到降低服务价格、增加服务购买主体收益并推动服务规模经营发展的效果。然而，需要注意的是，这些积极成效来自对市场机制的干预，在决定是否采用此类政策时，仍需保持审慎。

关键词：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耕整地服务；服务价格
中图分类号：F304.2；F3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16X（2026）02-0031-13

一、问题提出

农业社会化服务是推进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途径，却需依托迂回经济渐进实现，是一个相对缓慢的过程[1]。为加快农业规模经营发展，政府采取一系列以价格干预为核心手段的政策措施，旨在通过降低价格来替代性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比较成本优势，催化迂回经济的演进，引导资源向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流动[2]。

然而，这种干预方式并非没有问题。非均衡干预使不同主体处于异质价格环境，催生价格歧视：既扰乱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的价格信号，又加剧资源配置扭曲，最终阻滞市场良性发育[3]。从机制上看，支持政策以财政补贴为抓手，或直补给农户，或暗补给服务主体，目的均为压低服务价格、放大需求，进而催生规模化供给。然而，补贴的“定向滴灌”必然带来价格双轨：受补主体可以低价抢市，未补主体只能高成本跟进，处于市场劣势[4]；农户也因补贴差异遭遇“同服务不同价”，选择行为被扭曲。这种干预究竟是催化剂还是扭曲器，亟须以典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政策为样本，对其价格效应展开系统

收稿日期：2025-11-17 **修回日期：**2025-12-14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农户合作购买社会化服务的逻辑困境与实现机制研究”（23CJY064）；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创新项目“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中的重大问题研究”（2024YZD008）；数智化与绿色化协同驱动山西农业新质生产力培育的理论逻辑与现实路径研究（2024YB039）
作者简介：武舜臣，研究方向：农业政策，粮食经济。

检验，以为后续政策优化提供镜鉴。

始于2017年的农业生产托管项目[①]，是原农业部推行的，旨在通过补贴服务主体或农户来降低关键环节服务价格，进而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重要举措。政策虽限定补贴强度，但实践中基层政府为完成考核常突破限制，导致价格双轨制。本研究以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耕整地环节为对象，对比试点县与非试点县、项目参与主体与未参与主体的服务价格变化，检验政策在成熟市场的具体影响。

相较于既有研究，本研究首次从价格干预视角量化评估政策对成熟服务市场的扭曲程度，并揭示“政策干预—市场反应”的异质性传导路径。立足于农业政策评估的理论前沿，旨在为矫正政策干预偏差提供微观证据。通过识别价格干预的“双重效应”，本研究不仅回应农业经济领域关于“政府与市场边界”的经典论题，也为完善农业生产托管等支持政策的优化机制设计提供直接参考，对构建“市场主导、政策引导”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具有重要政策价值。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以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为代表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旨在通过服务价格影响服务规模经营的形成过程，进而加速农业规模经营的发展。为了阐明政策设计的逻辑基础，需要对政策设计的背景目标即服务规模经营的实现逻辑给出评价或交代，并以此为基础引出政策干预的价格路径及其影响。

（一）政策背景与制度特征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作为政府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重要手段，同样通过影响价格来调节市场。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始于2017年，原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出台《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原农业部、发改委、财政部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这些文件的指导下，农业部开始实施以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为目标的试点项目。农业生产托管是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创新服务方式之一，也是带动普通农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主推服务方式。该项目仅在特定的试点县实施，重点针对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作物生产的关键与薄弱环节，补助农户购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补贴方式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直接补贴农户，即服务主体按照市场价格为农户提供服务，服务完成后，农户从政府处领取补贴；另一种是补贴服务主体，服务主体按照补贴合同约定的低于市场价的价格为农户提供服务，待服务验收合格后，由政府向服务主体发放补贴。这两种补贴方式虽各有侧重，但本质相同，均通过降低被服务主体的服务购买价格，以提高其土地净收入，进而激励农户扩大服务采纳需求，加速服务规模经营的形成[5]。然而，这种政策路径虽具有理论上的有效性，在实践中却与其他社会化服务干预政策一样，会干扰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不利于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的长期发展[6]。

针对这一问题，政府一直在努力优化政策实施方案，以减轻对市场的干扰。《通知》中明确提出“坚持以市场为主导”的原则，要求项目重点支持那些外部性特征强、短期效应不明显以及群众积极性不高的市场机制尚未成熟的关键环节。同时，为避免过度补贴对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扭曲，《通知》还对补贴强度进行限制，规定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得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得超过100元。然而，这些政策设计是否能够有效平衡扩大服务需求与减少市场干扰之间的关系，仍存有不确定性。

更关键的是，补贴强度限制与基层考核压力间存在制度性冲突：补贴上限的刚性约束削弱地方执行积极性，而托管覆盖率等考核指标又倒逼基层政府通过“全环节申报、单环节补贴”“整村推进”等方式变通突破。以上执行层面的策略性扭曲放大了政策对服务价格的干预效应，使其偏离了制度设计的理论预期[7-8]。

（二）服务规模经营的形成逻辑与挑战

随着农地流转的放缓和服务规模经营路径的

① 同一个项目在不同时期的称谓有所差异，在《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的指导意见》中，该项目被称为“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中，该项目被称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为避免混淆，这里将项目名称统一为“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兴起，不少学者从分工逻辑出发解释农业规模经营的效率本质，也由此归纳出服务规模经营的实现逻辑。他们认为，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基础，既可通过缓解资金等方面的约束发展土地规模经营[9]，又能依托比较成本优势发展服务规模经营[10-11]。后者，在揭示服务规模经营发展逻辑的同时，如图1所示，更为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对象的政策干预指明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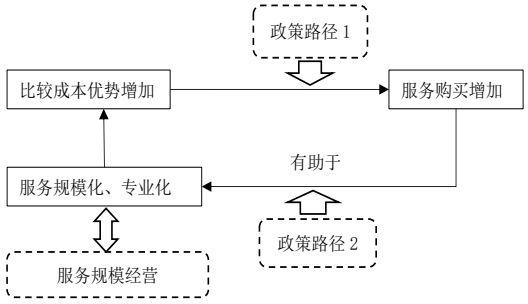


图1 服务规模经营的实现路径与政策切入

这些研究显示，在农户服务需求有限的情况下，不可能出现专业化的服务供给。当服务需求达到一定规模后，低成本的专业化服务才会出现[11]。低成本会诱导更多农户购买服务，确保上述迂回过程的实现。而且，上述过程中，随着服务的规模化和专业化不断发展，被服务主体可以以更低的成本获得更好的服务，服务主体也能在低价格的基础上获得一定盈利，达成一种激励相容的良性平衡[12]。同时，上述循环机制的有效运作有赖于特定的外部环境因素，而理论界对于实现这些条件难易程度的不同认知，构成关于服务规模经营争议的根源[13]。部分学者认为，相较于农地流转，农户对于不直接涉及土地承包权变动的社会化服务展现出更低的抵触情绪。因此，通过此类服务实现农业规模经营可能更为顺畅[14-15]。进一步，也有学者以服务规模经营的实现路径为基础，推断出随着市场化和专业化分工的演进，服务的交易效率会高于农地经营权交易的论断[10]。

然而，上述论断因忽视农业生产过程的复杂性而尚存争议。理论上讲，不同生产环节有异质性的最适生产规模，这决定横向分工的效率提升潜力[16]。与此同时，农业生产过程又是复杂的。尽管部分权利让渡方式在农户群体中享有更高的接受度，但若这些转让的权利呈现出离散状态，将无法促成有效的分工及比较成本优势的显现，从而难以借助刺激农户服务需求的增长来推动迂回经济的进展[11]。一般而言，服务规模化的形成过程多会伴随着交易费用增加的挑战，这决定市场自发下服务规模经营的实现困境[17]。

为应对上述问题，部分学者提到“倡导农户连片种植”或“借助外部力量组织化购买服务”等理念[18-19]。本研究认可上述思路的有效性，但需指出，任何外部干预均伴随成本。只有当这些成本低于市场自发形成连片种植时的交易费用，并且两者均低于服务规模经营实现后的效益增长时，该过程才能自然发生。否则，如何承担这些额外成本成为决定服务规模经营能否顺利推进的关键。

（三）政策切入与假说提出

鉴于服务规模经营理论上的效率潜力和实践中的发展阻力，政府采取积极的干预措施，以求加快农业规模经营发展。本研究选取的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便是其中最主要的政策干预手段。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实施旨在通过政府干预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规模化发展。根据《通知》和《意见》的指导精神，“连片推进”和“补强短板”是政策设计的核心特征。“连片推进”强调通过外部统筹降低农户需求的组织成本，“补强短板”则聚焦于支持短期效益不明显但外部性强的环节（如病虫害防治、土壤改良等），以提升整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效率和竞争力。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通过“连片推进”和“补强短板”两条路径降低社会化服务的市场价格。在政策影响价格的逻辑中，“连片推进”通过集中农户需求和服务资源降低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成本，对应图1中的政策路径2；“补强短板”则通过财政补贴和政策支持弥补市场机制的不足，对应图1中的政策路径1。这两条路径的共同结果是降低社会化服务的市场价格：一方面，“连片推进”减少社会化服务的组织成本；另一方面，“补强短板”通过财政补贴直接降低社会化服务的供给成本。

具体到实践层面，“连片推进”要求试点县指定社会化服务的区域并提前组织农户参与项目

（如村“两委”承担组织工作），这为社会化服务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补强短板”则通过财政补贴支持关键环节（如耕整地、病虫害防治等），以提升社会化服务的吸引力和实施效果。此外，在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被作为基层政府考核指标的情况下，为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落地，不少地方变通“补强短板”要求，通过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环节（如耕整地）纳入项目或提升单一环节的补贴力度等方式，以增强对服务价格的干预。本研究所选的农作物耕整地环节属于市场机制运作基本成熟的常规环节，也是农户已广泛接受的重要环节。将其纳入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支持范围并给予补贴，可能会加剧耕整地服务市场的竞争（如非参与主体为争夺市场份额而降价），造成区域范围内社会化服务价格的下降。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环节（如耕整地），政策的实施不仅直接降低参与主体的供给成本（如财政补贴），还加剧市场竞争（如非参与主体为争夺市场份额而降价），从而推动区域范围内社会化服务价格的下降。由此本研究提出假说1：

H1：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会显著降低试点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价格。

同一县域内，成本下降并不均匀，价格分化由参与身份决定。项目参与主体不仅享有显性补贴，更获得组织化订单，边际成本降幅最大，在行政要求下具备充分降价空间。非项目参与主体的处境截然不同：他们无缘补贴、成本未降，却不得不面对参与主体降价形成的市场压力；为守住份额，只能被动降价应对。更关键的是，政策将服务条件优、地块连片的农户统一交由项目主体承接，非参与主体被迫转向服务环境较差、地块碎片化的“长尾市场”，协调成本反而上升。此消彼长之下，他们的降价空间被双向挤压，最终形成“参与主体大幅降价—非参与主体小幅跟进”的明显梯度。由此本研究提出假说2。

H2：在试点县内部，由于降价机制不同，项目参与主体的耕整地价格降幅显著大于非参与主体。

此外，同样的政策对不同品种、不同生产条件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价格影响存在异质性，且这种异质性源于政策设计与执行偏差的双重作用。首先，从政策设计看，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始终将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产品作为支持重点，《通知》明确要求“重点支持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产品生产的关键环节”，这种制度倾斜使粮食作物服务市场获得更多补贴资源与行政组织投入。其次，从地方执行看，基层政府为完成考核指标，倾向于在“易出政绩”的连片化、平原地块集中发力，而对碎片化、丘陵地块覆盖不足，造成政策落地时的选择性偏差。这两重因素叠加，使得粮食作物与连片地块市场具备高标准化、高需求密度、高规模经济的三重特征，价格弹性大，政策成本下降信号被充分放大；而非粮作物及碎片化地块则因协调成本高、需求分散，政策降价效应被部分抵消。由此，本研究提出假说3。

H3：社会化服务项目对试点县耕整地服务价格的降低效果会因市场机制运作成熟度而有所差异，市场成熟度越高（连片地块/粮食作物），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对耕整地价格的负向影响越强。

三、数据来源、模型构建与变量选取

（一）数据来源

本研究的数据源自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内针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监测主体的问卷调查，该调查的核心目的是评估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实施效果。调查采用线上随机抽样方式，覆盖吉林、江西、河北、四川、安徽、福建、重庆、河南、山西、内蒙古、天津、湖北共12个省份的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试点及非试点县，共获得768个样本。调查内容涵盖社会化服务主体的个人属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施状况以及参与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具体情况。鉴于本研究聚焦于对外提供服务且特别关注耕整地环节影响的经营主体，因此，在筛选样本时，有针对性地选取对外提供耕整地服务的主体。此外，鉴于耕整地技术差异对成本和服务价格的潜在影响，这里选择采用耕播一体技术的耕整地服务，并最终确定243个有效样本用于回归分析。

（二）模型构建

为实证分析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对耕整地服务价格的影响，构建如下计量模型：

$$lnY_i = \alpha_0 + \alpha_1 X_i + \alpha_2 Z_i + \varepsilon_i$$

式中，lnY_i为第i个社会化服务主体亩均耕整地

价格的对数；X_i为是否试点县的向量；Z_i为一组控制变量，主要包括个体特征、个体服务状况等；α_0为常数项，α_1、α_2为待估参数，ε_i为随机误差项。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研究关注的焦点是农业生产托管政策对微观服务价格的影响。虽然试点县的遴选通常考量县域农业基础等宏观指标，存在非随机性特征，但在具体的服务交易中，服务价格主要由服务半径、作业成本（如是否含底肥）、技术难度以及经营主体的议价能力决定。本模型已通过引入服务范围、技术特征（耕播一体、底肥）以及主体特征（干部身份、教育程度）等变量，尽可能控制影响定价的核心要素。此外，考虑到各县级单位内的经营主体间可能存在空间相关性，上述模型选择在县级层面进行聚类，并采用稳健标准误来进行校正。

（三）变量选取

1. 因变量：耕整地服务价格。本研究采用亩均耕整地服务价格来衡量。由于农业生产环节众多，且不同技术标准下的服务内容差异较大，直接混合回归会导致严重的价格不可比性。基于预调研中服务主体的反馈，耕整地环节的技术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且“耕播一体”是当前机械化作业的主流模式。为了剔除技术异质性带来的价格偏误，确保被解释变量的同质可比性，本研究严格筛选采用“耕播一体技术”的样本，并将其亩均服务价格作为被解释变量（取对数处理）。

2. 核心自变量。农户所在县是否为试点县，在调研时询问农户“2017—2021年您所在的县是否被选为过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试点县（市、区）”，若回答“是”则为“1”，回答“否”则为“0”。根据《通知》，试点县多选择农业基础较好、产量靠前的农业大县。尽管这一行政遴选过程存在系统性差异，但对于微观层面的社会化服务主体而言，其所在县是否被纳入试点属于外部政策冲击，个体难以干预。基于此，相较于经营主体的经营决策，被选为试点县的结果被视为较为外生的因素，这将有效地解决经营主体在购买服务与农地转入转出决策之间可能产生的内生性问题。成为试点县意味着该地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能够获得更多补贴，从而对当地的耕整地服务价格产生影响。因此，我们选择是否试点县作为核心解释变量，用以衡量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对耕整地价格的影响。

3. 控制变量。本研究控制变量从经营主体个体层面、经营特征层面进行选择。参照杨子等[8]、翁贞林和徐俊丽的研究[9]，经营主体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个体特征，如教育程度、村干部身份和政治面貌；经营特征层面，选择服务范围和是否提供底肥两个变量。其中，服务范围即经营主体对外提供服务的最大作业半径。农机跨区作业涉及显著的移动成本，包括农机运输费用和在途时间成本。服务半径越大，相应的燃油与磨损成本越高，进而推高服务价格。是否提供底肥，该变量用于控制服务内容的要素投入结构。一般来说，耕整地服务可细分为“纯机械服务”和“机械物料服务”。近年来化肥价格波动剧烈，底肥成本已成为服务总价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若不控制该变量，单纯的物料成本差异将被错误归因为服务溢价。因此，设置“是否包含底肥”虚拟变量以剥离物料成本对服务价格的混淆影响。另外，为控制县级层面的其他信息，引入县域虚拟变量加以控制。变量定义与描述统计如表1所示。

分组描述统计如表2所示。由表2可知，共有166个试点县，占总样本数量的68.3%。与非试点县相比，试点县耕整地服务价格的均值明显更低，t检验中两者相等的p值为0.0180，拒绝原假设，故两者存在明显的差异。从控制变量看，试点县与非试点县也有着统计上的差异，试点县中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在教育水平、村干部担任和党员方面的比重更高，且呈现出服务范围更广和技术水平更高（含底肥服务比重高）的特点。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模型估计结果

在模型估计前，首先使用方差膨胀因子进行多重共线性检验，结果表明，各变量的方差膨胀因子均大于10，不存在严重的多重共线性问题。进一步，为评估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对耕整地服务价格的影响，对式（1）～（4）进行OLS回归分析，实证结果如表3所示。模型（1）～（2）为全样本下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对耕整地服务价格的影响，模型（3）和（4）分别从社会化服务主体层面考察是否参与项目（获得补贴）的异质性影

表1 变量定义与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均值	标准差
耕整地服务价格	亩均机耕收费价格（元/亩）	64.28	27.27
农户所在县是否为试点县	所在县（市、区、旗）是否被选为过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县（1=是，0=否）	0.683	0.466
是否获得补贴	是否获得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补贴（1=是，0=否）	0.556	0.498
年龄	负责人年龄（岁）	46.29	8.857
教育水平	负责人受教育年限，1=小学以下；2=小学；3=初中；4=高中/中职；5=高职；6=大专；7=本科及以上	4.202	1.392
是否村干部	1=是，0=否	0.160	0.368
是否党员	1=是，0=否	0.358	0.480
服务范围	1=本村；2=本乡镇；3=本县；4=本省；5=跨省	2.551	0.962
是否含底肥	1=是，0=否	0.840	0.368

表2 分组描述统计

变量	试点县		非试点县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耕整地服务价格	61.46	27.70	70.34	25.46
年龄	46.77	8.784	45.27	8.983
教育水平	4.253	1.413	4.091	1.349
是否村干部	0.163	0.370	0.156	0.365
是否党员	0.373	0.485	0.325	0.471
服务范围	2.608	0.965	2.429	0.952
是否含底肥	0.849	0.359	0.818	0.388
样本数量（N）	166		77	

响。可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显著降低试点县的耕整地服务价格水平。模型（2）系数－0.081表明，试点县耕整地价格平均下降8.1%，以样本均价64.28元/亩计算，相当于亩均降价5.2元。千亩规模农户年度节约成本达5200元。模型（3）中参与主体降价15.7%，显著高于非参与主体的4.9%（不显著），价格梯度差达10.8个百分点，显示政策资源的集中效应。

可见，对市场机制相对成熟的耕整地环节的政策干预确实会影响市场运行，对市场均衡价格带来影响。但反过来，这种耕整地服务价格的下降意味着被服务主体的短期利好，发挥“惠农”的作用。进一步，由模型（2）和模型（3）的比较可知，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对试点县参与项目主体的影响效果更明显，假说1和假说2得到证明。

尽管项目对试点县项目参与主体产生显著的直接效应，导致耕整地服务价格下降，但模型（4）中的试点县变量系数却不显著。这表明，尽管项目对试点县内的参与主体产生直接影响，但这种影响并未通过市场竞争压力传导到本地未参与主体上，从而未导致他们耕整地服务价格的下降。在对比模型（3）和模型（4）后发现，模型（4）中试点县变量的系数却不显著，可见，项目对试点县项目参与主体的直接效应显著，带来耕整地服务价格的下降，却未表现出因为市场竞争压力增加而对本地未参与主体耕整地服务价格下降的间接作用。

（二）稳健性检验

由于试点县选择并非完全随机（地方申请—部委批复），OLS可能面临“政策自选”偏误：经济水平高、农机化基础好的县更易入选，导致处理组价格本身偏低。为了进一步缓解因试点县选择非随机可能带来的评估偏差，本研究在基准回归之外，将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PSM）进行稳健性检验。通过匹配处理组（试点县）与对照组（非试点县）在可观测微观特征上的差异，构建“反事实”样本，从而增强识别策略的可信度。

运用倾向得分匹配法（PSM）将处理组（试点县）和对照组（非试点县）按照相似度进行匹配，将对照组近似为反事实样本，得到组间耕整地服务费差异，进而对基准回归结果进行稳健性检验。与线性概率模型类似，耕整地服务费（取对数）为结果变量，试点县选入情况为处理变量，年龄、教育水平、是否是党员、是否是村干部、服务范围、是否含底肥为协变量。本研究采取核匹配法对样本进行匹配，并以此对重叠假说和平衡性假说进行验证。图2和图3分别为匹配前后概率密度拟合图，可以看出，匹配后处理组

表3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对耕整地服务价格的影响估计结果

变量	Ln_耕整地服务价格			
	(1)	(2)	(3)	(4)
	全样本		有补贴	无补贴
是否试点县	-0.094**	−0.081*	−0.157**	−0.049
	(0.046)	(0.045)	(0.071)	(0.114)
年龄		0.001	0.002	0.001
		(0.004)	(0.004)	(0.004)
教育水平		−0.002	0.010	−0.026
		(0.019)	(0.034)	(0.044)
是否村干部		0.069	0.149	−0.064
		(0.086)	(0.102)	(0.097)
是否党员		0.003	−0.079	0.085
		(0.063)	(0.079)	(0.097)
服务范围		−0.039	0.021	−0.097**
		(0.030)	(0.029)	(0.047)
是否含底肥		−0.113	−0.038	−0.297**
		(0.072)	(0.100)	(0.125)
地区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3.900***	4.054***	3.623***	4.787***
	(0.251)	(0.352)	(0.317)	(0.538)
观测值	240	240	134	106
R2	0.324	0.337	0.472	0.345

注：*、**和***分别表示在10%、5%和1%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下同

与对照组倾向得分区间重叠范围变大，且倾向得分过程中仅损失处理组的4个样本，共同支撑域广，满足重叠假说。

经过匹配，所有协变量标准化偏差小于10%，且其标准化偏差大幅下降（除是否含底肥外，）说明倾向得分匹配降低试点县选入情况两组之间的差异（图4及表4所示内容相同）。此外，所有协变量t检验结果均不显著，即不拒绝试点县与非试点县间无系统差异的原假设。可以得出，样本匹配通过平衡性检验。

表4 平衡性检验结果

变量	匹配情况	均值		标准化偏差/%	\|标准化偏差\|减少幅度/%	p>\|t\|
		处理组	控制组			
年龄	匹配前	46.907	44.753	24.4		0.062
	匹配后	47.000	46.838	1.8	92.5	0.856
服务范围	匹配前	2.593	2.447	15.8		0.230
	匹配后	2.601	2.585	1.7	89.2	0.872
教育水平	匹配前	4.231	4.082	10.9		0.411
	匹配后	4.214	4.189	1.8	83.8	0.868
是否党员	匹配前	0.360	0.341	4.5		0.734
	匹配后	0.360	0.363	−0.7	83.5	0.945
是否村干部	匹配前	0.165	0.176	−3.1		0.814
	匹配后	0.163	0.154	2.5	19.4	0.809
是否含底肥	匹配前	0.835	0.835	−0.0		0.998
	匹配后	0.837	0.820	4.4	−12 683.3	0.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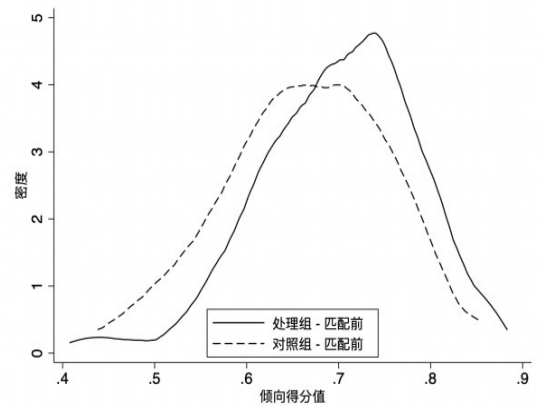


图2 匹配前概率密度拟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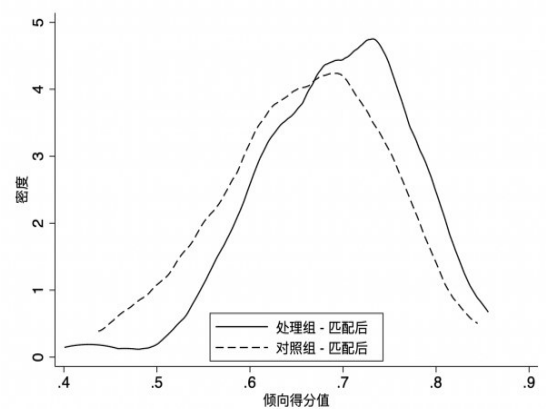


图3 匹配后概率密度拟合图

为增强模型稳健性及结果准确性，本研究还辅助一对四k近临匹配、半径卡尺匹配（计算$0.25\widehat{\sigma_{pscore}} \approx 0.02$，保险起见选定卡尺=0.05）、卡尺内一对四临近匹配（卡尺=0.05）、局部线性回归匹配、样条匹配，试点县对耕整地服务费用的平均处理效应结果如表5所示。各匹配方法下，试点县均显著降低耕整地服务费用，影响净效应为−0.12，与基准回归结果方向一致、结果相近。由此说明基准回归结果是稳健可信的。

表5 倾向得分匹配的处理效应（ATT）

匹配方法	平均处理效应	自助标准误	z检验值
核匹配	−0.117**	0.059	−1.98
k近临匹配（k=4）	−0.134**	0.066	−2.03
半径卡尺匹配（卡尺=0.05）	−0.114*	0.061	−1.87
卡尺内k近临匹配（k=4，卡尺=0.05）	−0.134*	0.069	−1.94
局部线性回归匹配	−0.108*	0.064	−1.69
样条匹配	−0.114*	0.059	−1.92
平均值	−0.120		

注：尽管自助标准误也未必正确，但原始标准误并未考虑倾向得分为估计所得的事实，故而以上标准误均由自助法得到

五、异质性分析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对服务市场的影响程度与市场机制的运行情况密切相关。相较于市场机制较为成熟的环节或领域，针对市场机制尚不健全的环节或领域的干预措施中，补贴更多地发挥补偿外部性影响的作用，对市场正常运转的干扰较小，短期内价格降低的效果并不显著[20-21]。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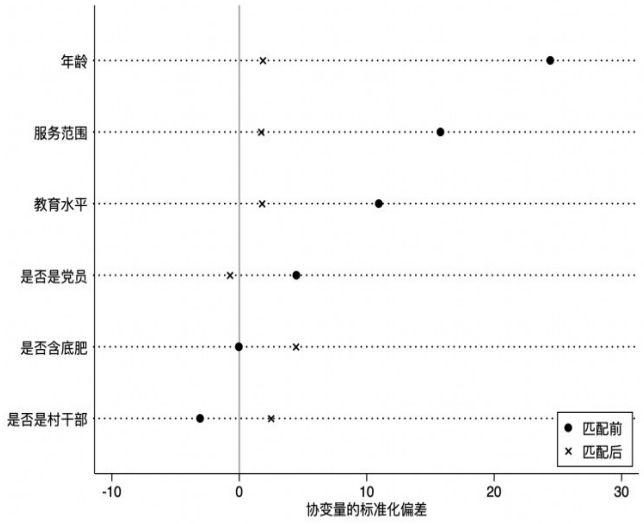


图4 平衡性检验结果

上，也正是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将薄弱环节作为支持重点原因所在。本研究聚焦于市场机制已相对成熟的耕整地环节，因此，无法直接通过不同环节的对比来考察相关影响因素。不过，考虑到地块特征的差异以及不同作物耕整地服务市场发展的不均衡性，根据服务地块的具体特点和所种植作物的类型，进行异质性分析，以此论证假说3。这一分析旨在评估社会化服务项目对耕整地服务价格产生的不同影响，结果如表6和表7所示。

表6 地块异质性的分析结果

变量	Ln_耕整地服务价格					
	(1)	(2)	(3)	(4)	(5)	(6)
	碎片化			连片化		
	全样本	有补贴	无补贴	全样本	有补贴	无补贴
是否试点县	−0.080	−0.192**	−0.041	−0.095*	−0.167***	−0.076
	(0.050)	(0.089)	(0.114)	(0.048)	(0.060)	(0.118)
年龄	0.003	0.005	0.003	−0.000	−0.000	−0.000
	(0.004)	(0.006)	(0.004)	(0.004)	(0.004)	(0.005)
教育水平	0.002	0.014	−0.027	−0.003	0.014	−0.038
	(0.017)	(0.027)	(0.045)	(0.022)	(0.037)	(0.048)
是否村干部	0.073	0.082	−0.021	0.064	0.179*	−0.097
	(0.077)	(0.086)	(0.098)	(0.091)	(0.100)	(0.107)
是否党员	0.008	−0.075	0.123	−0.004	−0.085	0.060
	(0.062)	(0.085)	(0.094)	(0.069)	(0.088)	(0.106)
服务范围	−0.016	0.073*	−0.063	−0.047	0.018	−0.123**
	(0.042)	(0.041)	(0.051)	(0.030)	(0.024)	(0.050)
是否含底肥	−0.113	−0.044	−0.342**	−0.130*	−0.095	−0.282**
	(0.081)	(0.093)	(0.137)	(0.068)	(0.102)	(0.121)
地区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3.963***	3.278***	4.836***	4.127***	3.772***	4.891***
	(0.426)	(0.481)	(0.480)	(0.363)	(0.310)	(0.568)
观测值	235	130	105	235	131	104
R2	0.341	0.523	0.328	0.329	0.461	0.368

（一）地块异质性分析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水平与所服务地块的地形特征及权利分配情况息息相关。所服务地块不同，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不同，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对耕整地服务市场的影响也不相同。在中国，受复杂地形地势、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以及不健全的农地交易体系等多重因素影响，农地市场配置效率低下，普遍存在着因权力分散引起的农地细碎化问题[22]。细碎化的农地限制农地机械化的使用，不利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23-25]。表6分析被服务地块细碎化水平对两者关系的影响①。可以发现，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整体上降低试点县的耕整地服务价格水平，且对项目参与主体的影响效果更明显。对未参与项目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这一关系呈现不显著的负向关系，也与基准回归的结果一致。在连片化与否方面，连片化地块的降价幅度（−0.095）是

① 结合问卷调查发现，多数服务主体所服务的地块既包含成方连片地，也包含细碎化地。因此，碎片化和连片化两类样本之和会大于总样本数。本研究将各主体服务的成方连片地和细碎化地单独考虑，以此考察细碎化水平对两者关系的异质性影响。

表7 作物异质性分析结果

变量	Ln_耕整地服务价格		
	（1）	（2）	（3）
	全样本	有补贴	无补贴
是否试点县	−0.109**	−0.216***	−0.057
	（0.046）	（0.071）	（0.123）
年龄	0.000	0.002	0.001
	（0.004）	（0.004）	（0.005）
教育水平	−0.001	0.007	−0.028
	（0.019）	（0.032）	（0.045）
是否村干部	0.065	0.141	−0.040
	（0.086）	（0.108）	（0.107）
是否党员	0.016	−0.039	0.061
	（0.067）	（0.077）	（0.109）
服务范围	−0.041	−0.012	−0.084*
	（0.029）	（0.028）	（0.048）
是否含底肥	−0.115	−0.007	−0.288*
	（0.078）	（0.105）	（0.153）
常数项	4.096***	3.785***	4.761***
	（0.359）	（0.339）	（0.536）
地区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223	123	100
R2	0.343	0.490	0.339

碎片化地块（−0.080）的1.2倍，且仅在连片样本中显著。这表明政策每提升1单位服务市场规模，可降低约2.3%的交易费用溢价。这主要是因为碎片化影响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选择，导致细碎化农地和连片化农地形成两个截然不同的服务市场。在市场与行政力量的共同作用下，农业社会化服务更倾向于为地理或权利上连片的农地提供服务，以细碎化农地为服务对象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并不完善[26]。在碎片化农地服务市场，即便通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鼓励参与主体为细碎化农地提供服务，这种影响对未参与主体的影响更小，整个试点县的服务费下降效果并不明显，假说3得证。

（二）作物品种异质性分析

由于生产过程的特征差异，不同作物的机械化水平不同，以该作物为对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水平也不相同。截至2023年底，中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4%，但小麦、玉米、水稻三大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超过97%、90%和86%。可见，农作物品种不同，机械化水平差异明显。其中，相比于粮食作物，非粮农作物机械化水平偏低。服务手段现代化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物质技术支撑。农业机械化是服务手段现代化的主要内容[27]。基于以上判断，本文重点考察粮食作物的影响，由表7可以看出，与全样本（既包含服务粮食生产的样本，也包含服务非粮食生产的样本，即表3中估计结果）相比，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对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更高的粮食作物样本的服务费下降作用更加明显，全样本和有补贴样本的比较结果同样如此，该结果同样证实假说3。

由表6和表7的结果可知，连片化（粮食）市场因资产专用性低、竞争充分，政策价格信号传导更完全，降幅比碎片化（非粮）市场高

4.6～6.2个百分点，印证市场成熟度对政策效应的放大作用。

六、结论与政策含义

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以实现服务规模经营，是当前农业规模经营战略的核心。但农业社会化服务基础上的服务规模经营又不得不受到农业生产的迂回程度偏低的制约，难以满足农业现代化的发展需要。对此，政府以农业社会化服务基础上服务规模经营的实现逻辑为基础，制定系列支持政策，以求加快迂回过程，推动农业规模经营发展。本研究以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系统性扶持政策——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为对象，利用2021年社会化服务监测服务主体微观数据，实证检验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政策对耕整地服务价格的影响，并探讨参与项目与否、被服务地块特征及作物类型的异质性影响。研究发现，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会降低社会化服务主体的耕整地服务价格，且对参与项目主体的影响更为明显。进一步分析发现，项目对耕整地市场服务价格的影响因市场机制运作程度的不同而异，对连片化作物和粮食作物耕整地的服务价格的降低效果更为明显。

以上结果展现政府对市场机制相对成熟农业社会化服务环节支持的影响，即通过政策支持实现服务价格的降低，进而起到扩大农户服务需求、加速迂回经济，最终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发展的政策目标。然而，此有效性的背后隐含着政策对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的干扰，长此以往，或会出现余粮红等提到的诅咒效应[6]。因此，对包括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在内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政策的评估，还需有更高站位，兼顾长短期利益。

基于上述分析，拟有如下政策启示：

（一）建立政策效应动态监测体系，平衡效率激励与市场扭曲

当前政策评估多关注短期“惠农”效果，对其引致的市场扭曲缺乏量化监测。建议：第一，构建涵盖“价格偏离度（政策价/市场价）、市场集中度变化、非补贴主体退出率”等指标的市场扭曲监测体系，每年发布县域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指数，当扭曲指数超过阈值时自动触发补贴强度下调机制。第二，针对本研究发现的“市场成熟度异质性”，实施分类干预：在粮食作物、连片化地块等成熟市场，试点“补贴强度封顶＋服务能效奖励”模式，将补贴与成本节约率挂钩而非简单固定比例；在碎片化土地、非粮作物市场，维持现行补贴但增设“服务覆盖率”考核，避免政策资源错配。

（二）优化政策参与激励机制，构建“可进可退”的弹性执行框架

政策的扭曲效应往往源于“强推强压”的执行逻辑。应转变思路，将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设计为“可选政策工具”而非“刚性考核任务”，赋予地方政府与服务主体自主选择权与无责任退出权，从根源上减少变通扭曲。具体而言：

第一，建立试点资格双向选择机制。允许县级政府根据本地市场发育情况自主申报试点资格，中央审核时重点评估“市场失灵程度”而非“政绩意愿”，非强制下达指标；同时，对已获批试点但执行中发现政策成本过高、市场扭曲过大的县域，经第三方评估后可主动退出试点，不追究行政责任。

第二，赋予服务主体无责任退出权。签约主体在服务周期内若发现补贴约束（如价格上限、服务区域锁定）严重影响经营效率，可随时申请退出项目，已获取的补贴不予追缴但取消后续资格，避免“绑架式”合作扭曲主体行为。

第三，将监管转向服务支持。取消对“变通突破补贴强度”的惩罚性条款，转为提供成本核算指南、搭建区域服务价格信息平台等方式，帮助基层政府与服务主体在信息透明基础上自主决策，让“看得见的政策成本”成为理性选择依据，而非“看不见的行政压力”催生策略性扭曲。

（三）校准政策目标定位，推动“效率”与“公平”功能分离

农业社会化服务被赋予扶持小农户、推动绿色发展、遏制农地抛荒等多重目标，导致效率与公平目标冲突、政策信号混乱。建议：

第一，剥离非效率目标，将“扶持小农户”功能转由普惠性收入补贴承担，将“绿色发展”要求转化为服务技术标准，而非价格干预手段，使社会化服务政策回归“提升分工效率”的本位。

第二，建立政策退出评估机制，当县域服务市场规模年增速连续3年低于5%、市场集中度CR3稳定于40%～60%区间时，启动政策退出程序，避免形成“政策依赖—市场僵化”的恶性循环。

第三，拓展规模经营发展空间，将视野从单一服务规模经营转向与土地规模经营的协同，充分发挥社会化服务在土地流转中的赋能作用，而非替代市场自发演进。

综上，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应为市场发育“保驾护航”而非“越俎代庖”。其精髓在于以阶段性干预破解市场启动困境，以动态化调整避免机制扭曲，最终引导农业规模经营走上内生性、可持续的发展轨道。

参 考 文 献

[1] 罗必良. 论农业分工的有限性及其政策含义[J]. 贵州社会科学，2008（1）：80-87.

[2] 姜长云. 关于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思考[J]. 农业经济问题，2016，37（5）：8-15，110.

[3] 黄祖辉，傅琳琳，李海涛. 我国农业供给侧结构调整：历史回顾、问题实质与改革重点[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6（6）：1-5，152.

[4] 武舜臣，杨茜，王兴华.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服务效率的影响[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5（5）：110-118.

[5] 吴偎立，郑梦圆，平新乔. 论农业生产托管与土地流转[J]. 经济科学，2022（6）：142-159.

[6] 余粮红，郑珊，高强. 赐福效应还是诅咒效应：政府补贴对土地托管的影响[J]. 中国农村观察，2022（4）：77-95.

[7] 郭晓鸣，温国强.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逻辑、现实阻滞与优化路径[J]. 中国农村经济，2023（7）：21-35.

[8] 武舜臣，陆雪娇，黄帅金.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何以取得成效——基于政策执行视角的审视[J]. 中国农村观察，2021（5）：110-127.

[9] 杨子，饶芳萍，诸培新. 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土地规模经营的影响——基于农户土地转入视角的实证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2019（3）：82-95.

[10] 胡新艳，朱文珏,罗锦涛. 农业规模经营方式创新：从土地逻辑到分工逻辑[J]. 江海学刊，2015（2）：75-82，238.

[11] 罗必良. 论服务规模经营——从纵向分工到横向分工及连片专业化[J]. 中国农村经济，2017（11）：2-16.

[12] 何宇鹏，武舜臣. 连接就是赋能：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实践与思考[J]. 中国农村经济，2019（6）：28-37.

[13] 孙顶强，卢宇桐，田旭. 生产性服务对中国水稻生产技术效率的影响——基于吉、浙、湘、川4省微观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2016（8）：70-81.

[14] 李登旺，王颖. 土地托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方式创新及动因分析——以山东省嘉祥县为例[J]. 农村经济，2013（8）：37-41.

[15] 周娟. 土地流转背景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构与小农的困境[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7（6）：141-151，166.

[16] 龚道广.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一般理论及其对农户选择的应用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2000(6)：25-34，78.

[17] 蔡昉，王美艳. 从穷人经济到规模经济——发展阶段变化对中国农业提出的挑战[J]. 经济研究，2016，51（5）：14-26.

[18] 陈义媛. 农业社会化服务与小农户的组织化：不同服务模式的比较[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1（1）：48-64.

[19] 梁伟. 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集体统筹制”及其实践逻辑[J]. 中国农村经济，2024（8）：47-67.

[20] 翁贞林，徐俊丽. 农机社会化服务与农地转入：来自小规模稻农的实证[J].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19，18（1）：1-11.

[21] 周宏，高灿. 基于环节差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与农业种植收入：来自江苏省水稻种植户的实证研究[J].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3，22（2）：193-202.

[22] 许庆，杨青，钱有飞. 合久必分，分久必合——新中国农地制度的一个分析框架[J]. 农业经济问题，2019（1）：46-60.

[23] 宋海英，姜长云. 农户对农机社会化服务的选择研究——基于8省份小麦种植户的问卷调查[J]. 农业技术经济，2015（9）：27-36.

[24] 陈江华，罗明忠，黄晓彤. 水稻劳动密集型生产环节外包方式选择的影响因素——基于土地资源禀赋视角[J]. 农业经济与管理，2019（1）：61-71.

[25] 马九杰，赵将，吴本健，等. 提供社会化服务还是流转土地自营：对农机合作社发展转型的案例研究[J]. 中国软科学，2019（7）：35-46.

[26] 韩庆龄. 小农户经营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衔接困境——以山东省M县土地托管为例[J]. 南京农业大

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9（2）：20-27，156.
[27] 尹成杰．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地位作用与高质量发展[J]．中国农垦，2024（2）：4-8.

The price intervention effects and market distortion evaluation of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 support policies： evidence from the production entrustment program

WU Shunchen[1]，CHEN Yuhan[2]，LI Qian[3]

（1. *Institute of Rural Development*，*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Beijing* 100732，*China*；2. *School of Sociology*，*Nankai University*，*Tianjin* 300350，*China*；3. *School of Economics*，*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Beijing* 100048，*China*）

Abstract：Policy support for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 is a crucial strategy fo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large-scale agricultural operations yet it implies potential distortions to the market mechanism. Using micro-survey data of service providers monitored by the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 system in 2021，this study analyzes the impact of implementing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rusteeship programs on the pricing of farmland services andexamines the heterogeneity of program participation，land characteristics，and crop types.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rusteeship program significantly reduce the price of farmland services in pilot counties，with a more pronounced price reduction effect for entitie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ject. These conclusions remain robust across a series of sensitivity tests. The analysis of land characteristics and crop types reveals that the price-lowering effect is more significant for farmland services targeting contiguous plots and grain crops compared to those aimed at fragmented lands and non-grain crops，whichhighlights the heterogeneous impact of the program on service markets with varying degrees of market development. These results suggest that support policies targeting farmland services can effectively reduce service prices，increase the income of service purchasers，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large-scale service operations. However，given that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se policies stems from market intervention，a cautious evaluation of such policies is required.

Keywords：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rusteeship projects；Farmland services；Service pricing